

敬請公告

敬請導師向全班宣導，本資料張貼班上公布欄。

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試場規則

112/12/25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壹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應試文具之規範

- 1、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2、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藍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
- 3、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
- 4、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。(廠牌標誌除外)

二、非應試用品之規範

- 1、考生不得使用非應試用品。
- 2、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 - (1)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 - (2)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三、測驗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，更正時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清潔，擦拭時請避免造成答案卷破損。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情事，致無法正確判讀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四、書寫答案卷請用藍、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寫作測驗須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皆不得使用鉛筆，如有因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五、考試期間不得提早交卷，監考人員亦不得提早收卷。

六、測驗結束鐘(鈴)響起，監考人員宣佈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坐於原位；俟監考老師收卷完畢後離場。

七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考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八、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、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，經監考老師言語制止仍不聽勸者，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後，依情節按本規則第三類第六項處理。

貳、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：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監考老師應處理方式	處分情形
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	1. 交換答案卡卷、試題卷作答者。	(1)立即停止相關學生作答。 (2)於試卷上詳實記載後，通知教務處處理。	該生該節測驗不予計分，記過處理。
	2.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(1)立即停止相關學生作答。 (2)於試卷上詳實記載後，通知教務處處理。	該生該節測驗不予計分，記過處理。
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	1. 夾帶小抄有明確證據者。	(1)沒收小抄。 (2)於試卷上詳實記載後，通知教務處處理。	該生該節測驗不予計分，記警告兩次。
	2. 測驗進行中與其他同學有肢體互動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	(1)以眼神或言語制止。 (2)於試卷上詳實記載後，通知教務處處理。	扣該科分數 20 分 記警告兩次。
	3. 答案卡(卷)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	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後，通知教務處處理。	扣該科分數 20 分 記警告兩次。
	4. 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，不得提早離場。	言語制止。	該生該節測驗不予計分。
	5. 將試題或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。	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。	扣該科分數 20 分 記警告兩次。
	6. 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，或交換應試座位(由各班導師指定的座位表)等違反考試規則者。	(1)言語制止。 (2)言語制止仍不聽勸者，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。	經言語制止仍不聽勸者，通知學務處處理。
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	1. 每節發卷時，未立即入坐者。	言語制止。言語制止仍不聽勸者，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。	經言語制止仍不聽勸者，扣該科分數 10 分。
	2. 每節測驗無正當理由遲到者。(除每天第 1 節 15 分之限)	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。	扣該科分數 10 分。
	3. 故意汙損答案卡、答案紙(寫作測驗)及損壞試卷。	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。	扣該科分數 10 分。
	4. 於考試期間，使用非應試用品(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)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	(1)立即保管上述非測驗物品。行動電話請於下課後交給學務處 (2)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。	一般學科扣該科分數 10 分。 如為寫作測驗扣 1 級分。
註：一般違規行為請監考老師於試卷袋詳實記載，教務處彙整後再交由任課老師依規定扣分或校規處理。			